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保持募投项目实施场所的稳定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雷云、许萍、朱炎生

2022年8月28日